

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愈创木酚甘油醚、20 吨 GTA（钆特
酸葡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5
2.2.1 网站公示.....	5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6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3 深度公参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	9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9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9
5 其他内容.....	9
附件一：承诺函.....	10

1 概述

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原为浙江尖峰海洲制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更名，以下简称海洲制药）现有厂区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洋片区（医化园区），占地213.28亩，拥有员工300多名，其中30%以上的人员拥有大专以上学历。企业集科工贸为一体，以各类化学原料药、有机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为主，主要产品有：愈创木酚甘油醚、愈创木酚磺酸钾、碘克沙醇、托西酸舒他西林、辛伐他汀等5个原料药及D705、氨基甘油等6个医药中间体，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企业现已有4个原料药已通过了GMP认证，其中愈创木酚甘油醚已通过COS和FDA认证。企业拥有企业研发中心和上海张江技术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企业先后于2014年、2015年进行“52”条整治提升、VOCs深化整治等一系列整治提升措施，企业从装备提升、清洁生产、三废防治、环境管理等方面全过程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基础。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初在现有厂区内分两期实施年产500吨ME（美索巴莫）、30吨CS（克洛索隆）、500吨IH（碘海醇）、150吨IV（碘佛醇）、150吨IP（碘帕醇）、2000吨GF（愈创木酚甘油醚）、300吨PY（吡嗪酰胺）、200吨IH-N1（碘海醇中间体）、300吨IV-N1（碘佛醇中间体）、200吨D5（碘帕醇中间体）等产品建设项目。并建设350t/a碘回收项目，回收碘回用于生产。目前项目已获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环保批复（浙环建[2019]10号）。

为了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3500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年产1000吨愈创木酚甘油醚、20吨GTA（钆特酸葡胺）技改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0吨愈创木酚甘油醚、20吨GTA（钆特酸葡胺）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2.8亿元，利税5600万元。本次项目实施后，淘汰现有10t/a辛伐他汀、500t/a三甲基溴硅烷、500t/a三甲基碘硅烷项目，淘汰在建30t/aCS（克洛索隆）项目合成工序（保留精制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

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 本项目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 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兽用药品制造 27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类别中的“全部”, 评价类别为报告书。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 ①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 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一) 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 (二)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 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②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 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 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 并充分协商和论证。

海洲制药通过在公司官方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张贴公示两种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 最后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愈创木酚甘油醚、20 吨 GTA（钆特酸葡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年产 1000 吨愈创木酚甘油醚、20 吨 GTA（钆特酸葡胺）技改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吨愈创木酚甘油醚、20 吨 GTA（钆特酸葡胺）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 2.8 亿元，利税 56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东北面的小田村公寓（距厂区边界约 1800m）和西北面的团横村（土城）（距厂区边界约 2200m）居民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总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废溶剂、废渣、高沸物、废盐、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包装材料、生化污泥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实施，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一般工艺废气经预处理后接入 RTO 末端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含卤废气经大孔树脂预处理后尾气接入 RTO 系统处理，废水站废气接入

次氯酸钠氧化+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固废堆场废气接入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电话：0576-85588605

地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传真：0576-85588190 邮编：317016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工 电话：0576-89811037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525342278@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邮编：318000

3、当地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人：叶科 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临海大道399号

4、环保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科 电话：0576-88581106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4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3年7月2日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站公示

1、公示时间

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4日，公布时间为2023年7月2日。

2、公示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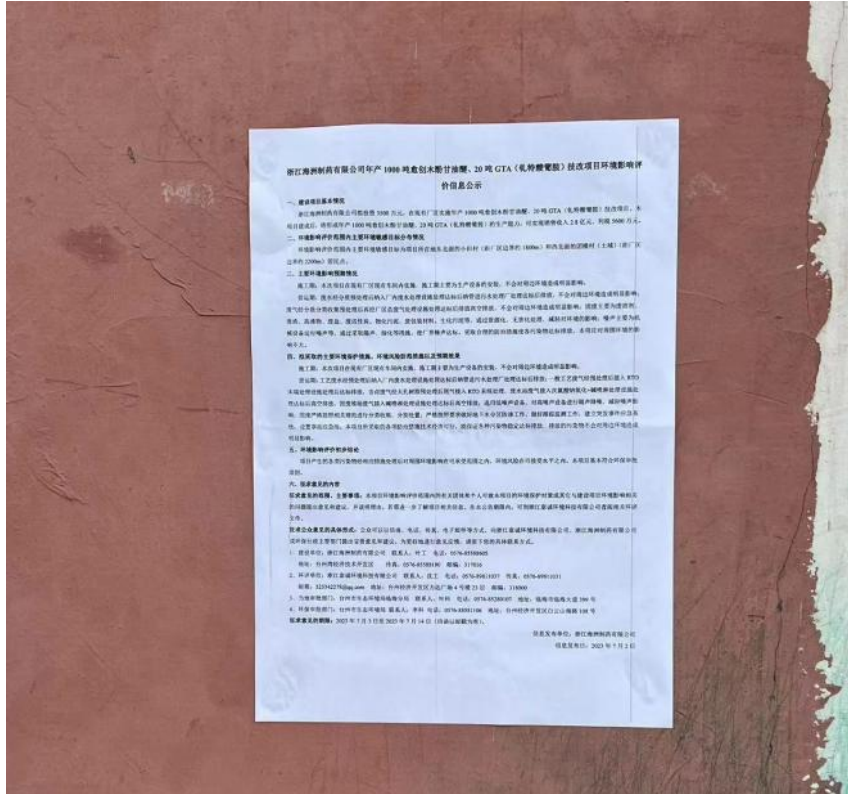
<http://www.haizhoupharm.cn/news/gong-si-xin-wen-2>

3、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小田村公寓、团横村（土城）等居民点及村庄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的现场照片如下：



小田村公寓公示照片



土城村公示照片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3 深度公参情况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单位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单位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见附件一。

附件一：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愈创木酚甘油醚、20 吨 GTA（钆特酸葡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愈创木酚甘油醚、20 吨 GTA（钆特酸葡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

